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备案共性资料业务规则

一、 企业年金计划、社保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产品等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以“共性资料事先备案、个性资料单独提供”的方式，简化手续以提高效率、便利客户。

二、 资料备案适用的投资者一般为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

三、 备案资料的有效期自申请日起直至向我司提交新的备案资料申请前均为有效，但其中过期的证件需及时更新，否则备案资料视为过期。投资者对共性资料进行备案后，在有效期内开立多账户可不必再提供共性资料，只需提供个性化资料即可。

四、 共性资料事先备案：

投资者将共性资料先提交至我司直销柜台进行备案，产生法律证明效力，以供各产品开立基金账户时适用。

共性资料可包括：

- 1、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备案资料申请函(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章)；
- 2、法人营业执照的正本或副本复印件；
- 3、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如年金托管资格证书、证监会出具的证券公司取得投资者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明文件、证监会颁发的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批复、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批准托管人资格的批复等）；
- 4、账户业务申请表印件栏所代表的印鉴卡（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章）；
- 5、基金业务多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章）；
- 6、电子交易申请函；
-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8、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9、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权益须知；
- 10、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
- 11、直销机构依法律法规要求或谨慎的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投资者可根据自身的业务权限来选择需要备案的资料，所有备案资料都需加盖红章，一般情况下若是托管人则加盖托管单位公章或托管部门业务章，若是投资管理人则加盖投资管理人的单位公章。

五、 个性资料单独提供：

鉴于各产品类型信息差异性，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根据开立账户的产品性质提供相应的个性化资料。个性资料除了《账户业务申请表》及银行账户证明文件外，还需提供：

1、 企业年金计划

- 1) 企业年金计划在劳动保障部门备案的确认文件复印件；
- 2) 如非企业年金计划的组合产品开立基金账户，该需进一步提供能证明该年金计划组合产品的受托人与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委托关系的托管合同和投资管理合

同，提供合同首页和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托管部门章或投资管理人单位公章；

2、 社保基金组合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确定管理人及相应投资组合的确认函复印件，加盖托管人托管部门章或投资管理人单位公章；

3、 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产品等

此理财产品的批文/备案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QFII 产品

- 1) QFII 委托托管人办理基金账户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 2) 中国证监会颁发的 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托管部门章）；
-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批准 QFII 的投资额度以及开立相关账户的批复的复印件；
- 4) 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批复的复印件。

六、 如备案资料信息发生变更，须重新提交资料提交至我司直销柜台进行备案。

七、 本规则未尽事宜，执行过程中与各机构协商解决。